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B787-08

修正案号：39-9475

一. 标题： 空调系统-空调流量控制组件-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列波音服务通告中的 B787-8 和 B787-9 飞机：

1. 波音服务通告 787-81205-SB210075-00 版本 3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布) (适用于 787-8 机型)。
2. 波音服务通告 787-81205-SB210077-00 版本 4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 (适用于 787-9 机型)。

三. 参考文件：

1. FAAAD 2018-12-06, 修正案号 39-19310 (2018 年 5 月 31 日颁发)
2. 波音服务通告 787-81205-SB210075-00 版本 3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布)
3. 波音服务通告 787-81205-SB210077-00 版本 4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
4. 波音服务通告 787-81205-SB210083-00 版本 1 (2017 年 2 月 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指令来源于一份在单客舱压气机工作时伴随流量传感器发生潜

在故障的在役可靠性问题报告。这种情况导致空气流量减少，造成单个客舱压气机持续喘振，从而引起客舱压气机进气道过热损伤。为防止客舱压气机进气道过热引起进气道结构性衰退，导致客舱和驾驶舱出现烟雾并干扰空调工作，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2-06，（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中段落(f)、(g)和(h)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7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王焯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